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2,060,119 股
- 2、发行价格：人民币 12.5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7,736,898.2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4,295,984.04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2,060,11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特别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1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2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4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	29
九、备查文件	29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书名，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信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金信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告书、本上市公告书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中航证券、保荐人、主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sign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662,153,834.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昌华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2 日
上市日期	2011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金信诺
股票代码	300252.SZ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50 号金信诺 1 号厂房 1 楼、19 楼
电话号码	0755-86338291
传真号码	0755-26581802
互联网网址	www.kingsignal.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增材制造设备、耗材、零件、软件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6年5月1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6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6年4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05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律师见证下，于 2026 年 4 月 7 日（T-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T 日）申购报价前，共向 140 名机构（剔除重复）及个人投资者发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前 20 名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后的前 20 名股东），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11 家以及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82 家。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 申购报价情况

经发行人律师现场见证，在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期间，即 2026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2: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 33 份符合《认购邀请书》形式要求的《申购报价单》。上述 33 家投资者的申报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张光伟	11.28	900.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1.18	910.00		
		11.08	920.00		
2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0	900.00	是	是
3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0	1,240.00	是	是
4	朴钰	11.60	1,000.00	是	是
		11.52	2,000.00		
5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	900.00	是	是
		11.30	1,000.00		
		11.10	1,200.00		
6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天宁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	900.00	是	是
7	鄂玲玲	11.10	3,000.00	是	是
8	牛安辉	11.30	3,000.00	是	是
9	李道进	11.70	9,000.00	是	否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	1,000.00	是	是
		11.80	1,000.00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6	900.00	是	是
12	俞逸修	12.88	1,200.00	是	是
13	成鹏	12.99	900.00	是	是
14	董卫国	12.43	1,000.00	是	是
		12.03	1,300.00		
		11.83	1,500.00		
15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15	900.00	是	是
		11.58	970.00		
1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8	900.00	不适用	是
17	杨岳智	12.25	900.00	是	是
		11.36	1,5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8	丁志刚	13.22	1,000.00	否	否
		12.88	1,200.00		
		11.08	1,500.00		
19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25	900.00	是	是
		11.08	1,200.00		
20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富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6	900.00	是	是
21	袁宇凯	12.00	1,100.00	是	是
2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	3,200.00	是	是
2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大健康量化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2.20	1,200.00	是	是
24	陈蓓文	12.39	4,200.00	是	是
		12.19	4,500.00		
		12.09	5,000.00		
25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元华元丰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2.22	1,2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3	2,440.00	不适用	是
		13.01	4,450.00		
		12.57	7,120.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9	2,640.00	不适用	是
		13.29	8,140.00		
		12.59	13,500.00		
28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 限公司	12.75	2,000.00	是	是
2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12.36	900.00	是	是
3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4	2,480.00	是	是
		12.45	3,680.00		
		12.17	4,950.00		
31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16	3,000.00	是	是
32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83	2,8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按时 足额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3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86	900.00	是	是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外，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报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最低档报价对应认购金额的10%。

经核查，1名投资者未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被认定为无效报价，1名投资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但未在《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其余31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无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外），均为有效报价。

（3）竞价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确定与配售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59元/股，拟发行股数为23,153,292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91,499,946.28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0家，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68,069	97,799,988.7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4,551	44,499,997.09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41,699	31,999,990.41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2,843	29,999,993.37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9,817	24,799,996.03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88,562	19,999,995.58
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4,908	12,399,991.72
8	俞逸修	953,137	11,999,994.83

9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4,853	8,999,999.27
10	成鹏	714,853	8,999,999.27
合计		23,153,292	291,499,946.28

(4) 调减募集资金规模

2026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1,376.31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29,150.00万元调减为27,773.69万元，各发行对象获配数量和金额进行同比例调减。

(5) 最终获配情况

募集资金规模调减后，本次发行最终的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01,303	93,182,404.7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67,669	42,398,952.71	6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21,694	30,489,127.46	6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0,338	28,583,555.42	6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6,813	23,629,075.67	6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13,559	19,055,707.81	6
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8,406	11,814,531.54	6
8	俞逸修	908,135	11,433,419.65	6
9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81,101	8,575,061.59	6
10	成鹏	681,101	8,575,061.59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合计	22,060,119	277,736,898.21	-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060,119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确定、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遵守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2,060,119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9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配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7,736,898.2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0,91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295,984.04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中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俞逸修、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鹏。

2026 年 5 月 1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

告》（中汇验字（2026）第 9985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及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277,736,898.21 元。

2026 年 5 月 19 日，中航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 年 5 月 2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26）第 9984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22,060,1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7,736,898.21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0,914.1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4,295,984.04 元，其中，人民币 22,060,119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52,235,865.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6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7,401,30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3,367,66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 429 号 29 层（实际自然楼层 26 层）29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资产管理；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2,421,69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 1237 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 6 楼 62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2,270,33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876,81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 95 号出版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513,55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与宝安北路交汇处西北侧、梨园路东深业泰富科创大厦 8 层 802A
法定代表人	杨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75203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泽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938,40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 俞逸修

姓名	俞逸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1*****
住所	上海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C4

俞逸修本次获配数量为 908,13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99 号海峡明珠广场 22 层 22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陈瑞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82G66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厦门丹金恒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金金伯联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数量为 681,1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 成鹏

姓名	成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620102*****

姓名	成鹏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型	普通投资者 C4

成鹏本次获配数量为 681,10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做出的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也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依法可以实施。

2、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

3、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合法、

有效。

4、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6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金信诺

证券代码：300252

上市地点：深圳市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6年5月29日（上市首日）起开始计算。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转让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黄昌华	137,890,449	20.82%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2,842,322
2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7,687	5.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3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1,439,280	3.2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4	郑军	18,663,183	2.82%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金 美好科新十三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5,243	1.0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6	王志明	4,874,104	0.7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恒生 A 股 电网设备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2,910,300	0.4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803,600	0.42%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9	路凤兰	2,273,270	0.3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10	闫树萌	2,273,200	0.3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合计		232,910,316	35.17%	-	102,842,322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黄昌华	137,890,449	20.15%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2,842,322
2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107,687	4.84%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3	深圳市前海欣诺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1,439,280	3.1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4	郑军	18,663,183	2.7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7,401,303	1.08%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7,401,303
6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广 金美好科新十三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75,243	0.98%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7	王志明	4,874,104	0.7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3,367,669	0.49%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3,367,669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国泰恒生 A 股电网设备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2,910,300	0.43%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2,803,600	0.41%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
合计		239,132,818	34.95%	-	113,611,294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060,11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黄昌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

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2,060,119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2	0.02
每股净资产	3.31	3.27	3.60	3.56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注 3：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中汇会审[2024]5579 号、中汇会审[2025]5387 号、中汇会审[2026]8099 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287,751.90	244,541.42	299,979.70
非流动资产	223,793.50	221,586.66	216,621.60
资产总额	511,545.40	466,128.08	516,601.31
流动负债	271,077.75	246,077.51	280,033.11
非流动负债	28,442.79	8,948.91	23,669.82
负债总额	299,520.55	255,026.43	303,70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024.85	211,101.65	212,898.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9,063.42	216,237.21	207,549.3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9,869.17	213,694.41	199,826.21
营业利润	-3,508.53	-4,479.58	-29,025.26
利润总额	-3,664.10	-4,517.28	-29,953.44
净利润	-603.94	-2,073.14	-32,5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5.27	1,251.42	-32,652.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9.64	4,233.63	-2,66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40	20,331.41	-31,81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7.22	-45,890.86	48,23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75	-426.98	806.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5.56	-21,752.80	14,567.80

4、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06	0.99	1.07
速动比率（倍）	0.89	0.82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55%	54.71%	58.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31%	46.07%	49.8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3.31	3.27	3.13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5	2.03	1.91
存货周转率（次）	4.52	4.47	3.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06	-0.0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6	-0.33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2	0.02	-0.50
	稀释	0.02	0.02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0.66	0.58	-1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7	-0.07	-0.52
	稀释	-0.07	-0.07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 平均	-2.13	-2.25	-15.58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账面价值+存货期末账面价值）/2）
-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股本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16,601.31 万元、466,128.08 万元和 511,545.40 万元。其中，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07%、52.46%和 56.25%，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与存货构成；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93%、47.54%和 43.75%，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3,702.93 万元、255,026.43 万元和 299,520.55 万元。其中，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2.21%、96.49%和 90.50%，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79%、3.51%和 9.50%。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9%、54.71%和 58.55%，整体较为稳定，波动幅度较小，长期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0.99 倍和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82 倍和 0.89 倍，整体较为稳定。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1 写字楼 2404-a

法定代表人：戚侠

保荐代表人：张威然、杨嘉伟

联系电话：010-59562504

传真：010-5956253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汤海龙、王茂竹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刘琼、钱潇

联系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负责人：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琼、钱潇

联系电话：010-57961188

传真：010-57961199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中航证券签署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和《<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航证券指定张威然、杨嘉伟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张威然先生：保荐代表人、CPA 非执业会员，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精工重大资产出售、华创云信协议收购思特奇等项目。

杨嘉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业务三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主板 IPO、苏州百胜动力机器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东方精工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张威然先生、杨嘉伟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且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金信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出具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